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之股東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336,009,975 (99.99%)	31,700 (0.01%)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80元。	336,326,375 (100%)	無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36,208,738 (99.99%)	31,700 (0.01%)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36,285,438 (99.99%)	40,937 (0.01%)
5.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336,285,438 (100%)	無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6.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334,265,321 (99.43%)	1,924,354 (0.57%)
7.	採納已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334,383,959 (99.46%)	1,805,716 (0.5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8.	釐定現時所有董事的委任任期。	334,479,722 (99.45%)	1,846,653 (0.55%)
9.	重選樂錦壯先生為董事。	336,130,756 (99.94%)	195,619 (0.06%)

如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於第六項及第八項之決議案獲得通過，盧燦然先生、李兆雄先生及 Orasa Livasiri 小姐不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亦不需在大會上提呈有關彼等重選之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397,637,100 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及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Arthur H. del Prado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rthur H. del Prado 先生（主席）、盧燦然先生（副主席）、李偉光先生、周全先生及黃梓達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及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 小姐、李兆雄先生及樂錦壯先生。